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00亿元(含12.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以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体现市场原则,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变化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	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125.725	120,000.00
合 计			149,125.725	12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请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以及决定向股东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外部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了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收购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除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子公司股份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收购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完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除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博威板带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总额为1.03亿元的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事项已经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627,219,708元变更为697,233,850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涉及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7,219,70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233,850元。
第十八条	1.2011年1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4,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8.372%; (2)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4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606%; (3)宁波昶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721%;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326%; (5)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395%; (6)社会公众持有55,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581%。 2.2016年4月22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606%; (2)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2,714,966股,占股本总额的49.46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497,2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78%;宁波昶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721%; (3)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15,787,844股,占股本总额的26.927%。 3.2016年8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755%; (2)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2,714,966股,占股本总额的33.9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497,200股,占股本总额的0.876%;宁波昶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51%;谢明春持有34,760,569股,占股本总额的5.54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6,964,285股,占股本总额的10.676%。 (3)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211,282,698股,占股本总额的33.686%。	1.2011年1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4,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48.372%; (2)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4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606%; (3)宁波昶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8,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721%;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326%; (5)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395%; (6)社会公众持有55,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581%。 2.2016年4月22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606%; (2)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2,714,966股,占股本总额的49.46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497,2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78%;宁波昶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3.721%; (3)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15,787,844股,占股本总额的26.927%。 3.2016年8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2.755%; (2)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2,714,966股,占股本总额的33.9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5,497,200股,占股本总额的0.876%;宁波昶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551%;谢明春持有34,760,569股,占股本总额的5.54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6,964,285股,占股本总额的10.676%。 (3)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211,282,698股,占股本总额的33.686%。 4.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外资股股东博威亚太有限公司(BOWAY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1.474%; (2)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2,340,968股,占股本总额的33.32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4,908,200股,占股本总额的0.704%;宁波昶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2.295%;谢明春持有34,760,569股,占股本总额的4.985%;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769,793股,占股本总额的4.270%;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6,964,285股,占股本总额的9.604%。 (3)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232,490,035股,占股本总额的33.34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627,219,708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697,233,850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备查文件

《博威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德高科100%股份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且由此形成的架构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假设2018年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博威合金与博德高科的简单加总数,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博威合金与博德高科的简单加总数。

3、假设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分别假设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和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2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假设博威合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德高科100%股份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97,233,850股为基础,仅考虑回购注销业绩补偿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净资产的影响。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假设转股价格为10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120,000,000股(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公司于2018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成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总计94,016,825.54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94,016,825.54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包括直接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143,126,695.46元。由于回购股份因素已在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变,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仅包括直接现金分红,不包括股份回购)对2019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实际影响金额为49,109,869.92元。假设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在2020年6月底之前完成对2019年度的权益分派,其中,现金分红总额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不转增股本、不分红股,且该分派日期早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起始日。

7、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105.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83.31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期持平;(2)较上期增长10%;(3)较上期增长20%。

8、因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注销业绩补偿方蒋朝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12,713,377股本公司股票,同时业绩补偿人谢朝春将返还上述股回购股份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假设2019年7月底之前完成上述回购及注销事项且收到业绩补偿人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9、为便于测算,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不存在除可转换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可转换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20年度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69,723.39	68,452.05	68,452.05	80,452.05
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696.92	40,696.92	40,696.92	40,69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34.43	39,134.43	39,134.43	39,134.4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不包括股份回购)	9,408.30	4,910.99	4,069.69	4,069.6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8,825.92	384,393.81	419,970.83	419,970.8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4,393.81	419,970.83	456,598.06	576,59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0.6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0.5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0.14%	9.29%	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9.75%	8.94%	7.86%
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696.92	44,766.61	49,243.27	49,24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34.43	43,047.87	47,352.66	47,352.66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不包括股份回购)	9,408.30	4,910.99	4,924.33	4,924.3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8,825.92	384,393.81	424,040.52	424,040.5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4,393.81	424,040.52	468,359.46	588,35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0.73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3	0.71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1.09%	11.05%	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10.67%	10.62%	9.36%
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696.92	48,836.30	58,603.56	58,60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34.43	46,961.31	56,353.58	56,353.58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不包括股份回购)	9,408.30	4,910.99	5,860.36	5,860.3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8,825.92	384,393.81	428,110.22	428,110.2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4,393.81	428,110.22	480,853.42	600,85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2	0.87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9	0.84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2.04%	12.89%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11.58%	12.40%	10.95%

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本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普通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